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2-015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该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三、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